

# 东莞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

## 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

东医保中心催字（2024）第 31001 号

潘带银（身份号码：441900\*\*\*\*\*6346）：

我中心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对你作出的《退回医疗保障待遇通知书》（东医保中心退字（2023）第 31001 号），你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我中心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之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自觉履行上述行政决定。逾期仍未履行的，我中心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特此催告。

联系人：刘小姐

联系电话：86669973

联系地址：东莞市企石镇振兴路 130 号

东莞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

2024 年 1 月 19 日

(31-3)

